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7.08 09:50

解釋函令內容 - 行政函釋（本函釋如有誤繙，請以紙本為準。）

本則資料依 113.07.05 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 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 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 院授人力字第0910048759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

單位分類： 培訓考用處

業務性質： 公務員法類/任用、陞遷/其他陞遷考核

要 旨： 曾任模範公務人員之陞任評分疑義。

內 容： 基於衡平考量，最近 5 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如該次甄審未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 11 條規定優先陞任，則參加陞任甄審評分時，於「獎懲」項內核給 3·6 分，惟該項評分最高仍以 6 分為限。

編 註： 本項函釋業經行政院113年7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釋停止適用。

參考釋例： 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11330247571號函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法規共用系統